



人保寿险民享福终身护理保险（互联网专属）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人保寿险民享福终身护理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二）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或发生疾病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保险事故，保险责任无等待期。

等待期内，我们的具体做法见下表：

等待期内发生的情形	我们的做法
特定疾病	不承担本合同保险条款“2.4 保险责任”中约定的保险责任，
疾病身故	退还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本合同终止

（三）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一种或多种），则被保险人达到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按下列约定给付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 （一）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之前（不含零时）达到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1）特定疾病确诊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 （2）特定疾病确诊时本合同现金价值。 （二）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之后（含零时）且在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之前（不含零时）达到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1）特定疾病确诊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160%； （2）特定疾病确诊时本合同现金价值。 （三）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之后（含零时）达到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按以下三项中的较大者给付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1）特定疾病确诊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120%； （2）特定疾病确诊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120%； （3）特定疾病确诊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 1-3 级等级伤残，则被保险人达到意外伤

	<p>残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按下列约定给付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p> <p>（一）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之前（不含零时）达到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本合同终止：</p> <p>（1）确定 1-3 级伤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p> <p>（2）确定 1-3 级伤残时本合同现金价值。</p> <p>（二）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之后（含零时）且在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之前（不含零时）达到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本合同终止：</p> <p>（1）确定 1-3 级伤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160%；</p> <p>（2）确定 1-3 级伤残时本合同现金价值。</p> <p>（三）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之后（含零时）达到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按以下三项中的较大者给付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本合同终止：</p> <p>（1）确定 1-3 级伤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120%；</p> <p>（2）确定 1-3 级伤残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120%；</p> <p>（3）确定级伤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p>
<p>疾病身故保 险金</p>	<p>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和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p>
<p>本合同的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和疾病身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种和一次为限，我们只对其中保险事故发生时间最早的承担责任，保险事故发生时间指被保险人初次满足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或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疾病身故的时间。</p>	

（四）责任免除

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的责任：

- （1）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6）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7）被保险人在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期间，或在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 （8）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9）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特定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特定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确定 1-3 级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的责任：

- （1）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或故意自伤（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斗殴、酗酒、猝死，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在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期间，或在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5) 被保险人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节育；

(6)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7) 被保险人在接受整容手术、其他内外科手术或医疗检查过程中发生医疗事故；

(8) 被保险人因受国家管制药物的影响或未遵医嘱使用药物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9)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竞速冰雪运动、空中运动、攀岩、探险、摔跤、武术、彩弹射击、特技表演、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驾驶卡丁车；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定 1-3 级伤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定 1-3 级伤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五）其他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本合同保险条款中除“3.1 责任免除”外，还有一些免除、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详见“2.3 等待期”、“2.4 保险责任”、“4.2 宽限期”、“4.3 效力中止与恢复”、“5.2 保险事故通知”、“6.1 犹豫期”、“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7.2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7.3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7.4 保单贷款”、“8.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3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8.6 未还款项”、“8.11 合同终止”、“9.1 特定疾病定义”、“脚注 4 意外伤害”、“脚注 7 我们认可的医院”、“脚注 8 确诊初次患有”、“脚注 32 利息”、“脚注 41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六）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可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

分期支付的交费期间为 3 年、5 年、10 年、15 年、20 年和交至被保险人年满 55 周岁、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止（不含该生效对应日）七种。分期支付的交费方式为年交或我们同意的其他方式。

（七）投保范围

投保人：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被保险人：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二、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

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合同解除（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页正文完）

三、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

被保险人 30 周岁，女性，年交保险费 1 万元，10 年交。主要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测算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年末）	保险费		保单利益（年末）			
		当年度保险费（年初）	累计保险费	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	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	疾病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现金价值）
1	31	10000	10000	16000	16000	10000	980
2	32	10000	20000	32000	32000	20000	2310
3	33	10000	30000	48000	48000	30000	4520
4	34	10000	40000	64000	64000	40000	9570
5	35	10000	50000	80000	80000	50000	15040
6	36	10000	60000	96000	96000	60000	20950
7	37	10000	70000	112000	112000	70000	27330
8	38	10000	80000	128000	128000	80000	46900
9	39	10000	90000	144000	144000	90000	71910
10	40	10000	100000	160000	160000	102640	102640
20	50	0	100000	160000	160000	125000	125000
30	60	0	100000	160000	160000	152180	152180
40	70	0	100000	220992	220992	184160	184160
50	80	0	100000	261120	261120	217600	217600
60	90	0	100000	284028	284028	236690	236690
70	100	0	100000	261828	261828	218190	218190
76	106	0	100000	221304	221304	184420	184420

特别说明：

1. 年初指保单年度初，年末指保单年度末。演示数据保留整数，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本合同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声明：本人确认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合同保险条款及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